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教育厅

赣公字〔2019〕6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在赣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教育局：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9〕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9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公安院校”）在赣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及录取批次

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招生分别安排在提前批本科、国家专项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录取。其中，提前批本科统招专业志愿在提前批本科“非军事院校”栏填报；定向培养特殊公安专业志愿必须在提前批本科“定向”平行志愿A栏填报；国家专项志

愿在国家专项本科“需政考面试的高校”栏填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部分专业除外)执行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文、理)和禁毒学(理),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江西警察学院执行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执行高职(专科)录取控制线。(详细招生计划见附件1、2)

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理)属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报考考生的高考成绩须达到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并符合公安院校招生条件和人民警察录用条件。要求为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1997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出生),汉族,未婚,身心健康的考生。

二、报考条件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当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且具有江西省户籍,同时应具有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 4、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5、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6、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7、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8、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

三、招生考察

2019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工作将于 6 月 18 日启动，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自行下载《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见附件 3，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携带就读中学出具现实表现等相关证明材料，送交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考察、审核。经过考察审核合格的考生，携带上述表格于体检当日交至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考生不具备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资格，不能参加体检、面试、体能测评。

全省各地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招生考察工作，严格把关。报考公安院校考生的考察工作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偕同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考察，全面考察考生和家庭成員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综合分析做出考察结论。对公安院校考生的考察，原则上应于招生面试、体检、体测工作开始前完成，不得拖延。

入围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在投档前进行考察，考察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公安厅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和公安院校招生考察有关规定执行。

四、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由江西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

（一）时间及地点

1、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新疆警察学院（定向），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请于6月26日、27日8:00-17:00参加面试、体检（不需空腹），面试、体检初审不合格者不具备参加体能测评的资格，面试、体检初审合格者在身体状况许可的情况下，于6月28日参加体能测评。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安排在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南昌市武功山大道177号），联系电话：0791—87288057。

报考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新疆警察学院）的考生，经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后，按照相关规定，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公安厅组织进行公务员录用体检和体能测评，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政治〔2010〕454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人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考试于7月1日进行，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面试时间待定。省委组织部和省公安厅将根据招生计划1:1的比

例，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未填志愿或未按要求填在提前批本科“定向”平行志愿 A 栏的不予投档）。

2、报考江西警察学院公安类专业，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请于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到江西警察学院（梅岭大道 1666 号）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具体安排详见江西警察学院招生网站公告（<http://www.jxga.com>）。

3、参加面试、体检、体测的考生需携带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原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和高考成绩查询截图，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6 张，着（带）运动服装、运动鞋。

（二）项目及标准

1、面试。

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心理素质测评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从事公安工作。考生报考动机不端正、口吃、言语表达不流畅、逻辑思维不严密、身体动作不协调的或身体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则面试结论不合格。

2、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在对考生承诺的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省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考生高考招生体检表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的基础

上,组织对身高、体重、视力、色觉和嗅觉等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综合作出体检结论。具体标准为:

身高: 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 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体重: 男性体重指数(单位: 千克/米²) 在 17.3 至 27.3 之间, 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视力: 单侧裸眼视力均为 4.8 及以上;

色觉: 无色盲、色弱;

嗅觉: 嗅觉功能不迟钝;

五官: 五官端正, 头面颈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明显胎记及各种疤痕等); 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疤痕、色素斑, 身体无其他大面积的疤痕挛缩;

外观: 无鸡胸、无腋臭, 无严重静脉曲张, 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 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 无文身、少白头、驼背, 无各种残疾;

其他: 血压正常; 两耳无重听、无口吃。

3、体能测评

体测的项目及标准,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可测次数	合格标准	
		男	女
50 米跑	1	≤ 9.2 秒	≤ 10.4 秒
立定跳远	3	≥ 2.05 米	≥ 1.5 米

1000 米跑 (男) 800 米跑 (女)	1	≤ 4 分 35 秒	≤ 4 分 36 秒
引体向上 (男) 仰卧起坐 (女)	1 1	≥ 9 次/分钟	≥ 25 次/分钟

以上 4 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 其中 3 个及以上达标的, 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前, 要评估自身是否适合剧烈运动。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等自身原因, 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受伤、致病等意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其他

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结束后, 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 将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凡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须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并按规定网上填报相关院校志愿。凡填报公安院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者, 或经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而未正式填报志愿者, 均不予录取。

五、招生工作要求及监督机制

(一) 招生工作人员的选用和管理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严守法纪且善于协作的干部、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参加招生工作。要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特别是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 及时掌握招生工作情况, 一旦发现违规违纪

行为，及时纠正，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二）招生监督机制

省公安厅、公安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招生期间，公安部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将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招生中发生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进行通报。

附件：1.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2019 年在赣招生计划表

2. 江西警察学院 2019 年在赣招收公安专业计划表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



（此件主动公开）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在赣招生计划

学校及专业	招生计划	
	男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3	6
普通招生计划	35	5
治安学（文）	1	
治安学（理）	4	
治安学（文、警察法学方向）		1
治安学（理、警察法学方向）	1	
侦查学（文）	1	
侦查学（理）	3	
公安情报学（文）		1
公安情报学（理）	1	
犯罪学（文）	1	
犯罪学（理）	1	
公安管理学（文）	1	
公安管理学（理）	3	1
涉外警务（文）	1	
涉外警务（理）	2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4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2	
安全防范工程（理）	2	
公安视听技术（理）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4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8	1
治安学（理）	1	
侦查学（理）	1	
公安管理学（理）	1	
涉外警务（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1	
安全防范工程（理）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6	3
普通招生计划	11	3
公安情报学（理）	1	1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2	
公安政治工作（文）	1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移民管理（文）	1	
移民管理（理）	1	
数据警务技术（理）	1	1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5	
公安情报学（理）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移民管理（理）	1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男	女
	20	3
普通招生计划	16	3
治安学（文）	1	
治安学（理）	2	1
侦查学（文）	1	
侦查学（理）	2	
经济犯罪侦查（文）		1
经济犯罪侦查（理）	1	
公安情报学（文）	1	
公安情报学（理）	1	
涉外警务（文）	1	
涉外警务（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3	1
公安视听技术（理）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	
经济犯罪侦查（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禁毒学（理）	2	
铁道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31	4
普通招生计划	27	4
治安学（理）	3	1
治安学（理、铁路治安防控方向）	1	
治安学（理、铁路警卫方向）	1	
侦查学（文）	1	
侦查学（理）	2	
侦查学（理、铁路安全与反恐怖方向）	1	
公安管理学（文）	1	
公安管理学（文、法制宣传与新闻发言人方向）	2	
公安管理学（文、公安文秘方向）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智慧交通警务方向）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视频侦查方向）	2	
治安管理（文、专科）	3	
治安管理（理、专科）	3	1
刑事侦查（文、专科）	1	
刑事侦查（理、专科）	2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	
治安学（文）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5	3
普通招生计划	10	3
侦查学(文)	1	1
侦查学(理)	4	
刑事科学技术(理、视听技术方面)	2	
刑事科学技术(理、食药环方面)	2	1
网路安全与执法(理)	1	1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5	
侦查学(理)	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2	
治安学(文)	1	
治安学(理)	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海关缉私机关就业)	男	女
	2	
侦查学(理)	1	
公安情报学(理)	1	
新疆警察学院	男	女
侦查学(理、维语方向)	2	

附件2:

江西警察学院2019年在赣招收公安专业计划表

地市	文科			理科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南昌	38	6	44	70	6	76	120
九江	27	5	32	49	4	53	85
景德镇	8	2	10	15	1	16	26
萍乡	9	2	11	18	1	19	30
新余	10	2	12	20	1	21	33
鹰潭	5	1	6	8	1	9	15
赣州	35	6	41	64	5	69	110
宜春	23	4	27	44	4	48	75
上饶	23	4	27	42	3	45	72
吉安	16	3	19	31	2	33	52
抚州	17	3	20	32	3	35	55
合计	211	38	249	393	31	424	67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

报考序号: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省（区、市）/地（市、州）/县（市、区）					
	经常居住地	省（区、市）/地（市、州）/县（市、区）					
考生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工作单位）			证明人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说明：经历从小学起填报。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姓 名	称 谓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家庭住址）			
说明：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兄弟姐妹，请勿漏填、误填。若为在读、未就业或已故人员，请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报就读学校、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信 息	姓 名	称 谓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家庭住址）			
说明：主要社会关系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请勿漏填、误填。若为在读、未就业或已故人员，请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报就读学校、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							
考 生 表 现 情 况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有 □无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被开除学籍。						□有 □无
	曾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有 □无
	曾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有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有 □无

考生表现情况	曾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 有 ☐ 无
	曾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曾编造、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表明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等重要材料缺失，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因考察对象个人原因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	☐ 有 ☐ 无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不具有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身份，且已加入其它政治性团体或组织。	☐ 有 ☐ 无
	曾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有效考察。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 有 ☐ 无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不宜录取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的其他情形。	☐ 有 ☐ 无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表现情况	曾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有 ☐ 无
	曾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 有 ☐ 无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影响今后被录用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	☐ 有 ☐ 无
备注		
考察意见	考察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考察实施机关负责人（签名）：	
	考察实施人员（签名）：考察实施机关（签章）：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考察审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考察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名）：	
	考察审核人员（签名）：考察审核机关（签章）：年 月 日	
考察结论	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签章）：年 月 日	

说明：若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后。

